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杭州柏悦酒店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满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1 元/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39,150 股。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